

“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论证会公告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五华县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ZSJJ-201721）进行公开招标。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制作招标文件，我公司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对本项目进行论证。论证小组主要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技术指标、商务条款、评标标准及办法等进行论证。

现征集投标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投标人将需要反映的内容与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公章）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送达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无效），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 1、 采购人：五华县林业局
联系人：曾志华
联系电话：0753-4433255
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58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53-2273022
传真：0753-2259098
地址：梅州市江南教育路64号
- 3、 监管部门：五华县财政局
电话：0753-4431000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意见征集表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梅州市五华县门户）”发布的论证公告，对以下项目招标方案中的一些条款存有异议，现从合理性、必要性和鼓励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向贵方或采购人提出意见反馈如下，供研究参考：

项目名称	“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序号	原招标标准入条件、项目内容要求等	潜在投标人意见或建议			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理由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						

注：本表适用于招标的准入条件、项目内容要求与潜在投标人意见核对，列表不足可自行增加。

“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ZSJ-201721

招 标 文 件

(论证稿)

采 购 人：五华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各（潜在）供应商：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五华县林业局的委托，对“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MZSJ-20172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9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采购数量、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数量、内容：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 1 批；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及《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4、投标人须有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水田或耕地，并提供国土部门或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或土地租赁合同；
- 5、投标人须具有苗圃场地，并提供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或土地租赁合同；
- 6、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正本内）；
- 7、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2017 年 月 日 9 时起至 2017 年 月 日 17 时止；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月 日 9 时起至 2017 年 月 日 17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及《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4. 50 亩或以上的的水田或耕地的国土部门或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或土地租赁合同

同复印件；

5. 苗圃场的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6. 投标报名表。

注：投标人需在梅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meizhou.gdgpo.com/>）完成（供应商）用户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 月 日 15时00分（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梅州市江南教育路64号（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 月 日 15时0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梅州市江南教育路64号（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五华县林业局

联系人：曾志华

电话：0753-4433255

传真：0753-4433255

联系地址：梅州市五华县

邮编：51440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

电话：0753-2273022

传真：0753-2259098

联系地址：梅州市江南教育路64号

邮编：514021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	1	批	3900000
合 计				3900000

1、投标人应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本项目的数量为估算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序号	树 种	数量(万株)	单价(元/株)	金额(万元)	规格(厘米) 地径 x 树高	营养杯规格(厘米)	备注
1	红(米锥)	10	12	120	1.5x150	16x18 以上	
2	红(米锥)	3	20	60	2.0x2.0	16x20 以上	
3	樟树	1	10	10	1.5x150	16x18 以上	
4	樟树	0.3	20	6	2x200	16x20 以上	
5	阴香	3	10	30	1.5x150	16x18 以上	
6	阴香	1.5	25	37.5	2x200	16x20 以上	
7	桂花	0.1	30	3	1.5x150	16x18 以上	
8	铁冬青	1.5	15	22.5	1.5x150	16x18 以上	
9	银叶金合欢	0.2	50	1	1.5x150	16x18 以上	
10	柏树	3.0	20	60	1.5x150	16x18 以上	
11	火力楠	1.0	8	8	1.5x150	16x18 以上	
12	山杜英	4.0	8	32	3x200	16x18 以上	
合计		28.6		390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免费将苗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

车堆放，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苗木质量要求：

- 1) 所有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及林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苗干通直圆满，枝条苗壮，组织充实，顶芽饱满，生长分健壮。
- 3) 根系发达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
- 4) 中标人所选的苗木具有植物检疫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种植源地标签。
- 5) 苗木质量需符合要求外，还要求苗木分级明确，木质化程度高，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袋苗泥土不松脱，带泥团包装结实，泥团不松脱。
- 6)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保温、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根据苗木的规格定量运输，不得损伤苗木，不得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苗木装卸时应该轻拿轻放。

4. 苗木的验收：

-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国家及林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应在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苗木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如中标人提供的苗木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苗木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规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

5.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否则作为无效的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苗木的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人力成本、保管、材料费、保险、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6.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苗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5%在一年内付清；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形式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等部门审批的时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五华县林业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五华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五华县林业局、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发布媒体：梅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meizhou.gdgpo.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在报价中单列，计费标准见下表。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4.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者汇款等形式支付。

4.4 本次投标报价不包含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

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

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人工费、采样费、样品费、全过程检测服务、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技术指导、服务的，还应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处理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3.2条。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A.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B. 提交具有本采购项目提供长期维护的能力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履约进度计划表、售后服务方案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商务条款响应表；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方案。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728 1380 5993 3096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5000 元。

时间：2017年 月 日 17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注明：MZSJJ-201721 投标保证金。

（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原件之日起计算）。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7年 月 日 15时0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

17.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九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及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电子文件用不加密的 WORD/EXCEL 2003 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

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现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6名**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投标上限；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2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1 质疑内容及时限

28.1.1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内提出。

- 28.1.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向监督人员提出。
- 28.1.3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28.2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 28.2.1 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或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
- 28.2.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找的。
- 28.2.3 投诉书没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称名义投诉，投诉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28.2.4 超过投诉时限的（以收到投诉书的日期为准）。
- 28.2.5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28.2.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为诉讼程序的。
- 28.2.7 涉及招标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投诉。
- 28.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 采购代理机构：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3—2273022
-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3—2259098
- 联系人：黎工
- 地址：梅州市江南教育路64号
- 邮编：514021
- (2) 采购人名称：五华县林业局
- 联系人：曾志华
- 联系电话：0753-4433255
- 联系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路58号
- 28.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或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八、适用法律

32. 五华县林业局、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

34. 评标步骤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规则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值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方案评分、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方案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者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者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者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者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

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法定家数，不足3家，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将视招标失败；但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将视情况而定有可能现场采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只局限通知经评审确定的合格投标人，由此引起投标人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任。如果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情况出现，则按以下办法处理：允许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共同参与评审，评审结果若一、二名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则取消第二名，由下一名补上，以此类推。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作废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技术服务方案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评分表。
- 2、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商务评分表。
- 3、价格评分：价格评分为客观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
- 4、价格评审：
 -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该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的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2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低于采购预算 80%)，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35	35	30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35. 附表

初 审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 论					

注：1. 评委在表中填写“0”或“X”，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审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商务评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的得0—2分。	8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0—1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横向比较，优秀得4—6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6
苗圃场地	苗木运输的便利性及安全性，投标人在广东省内（除梅州市）设有苗木生产基地的得2分，在梅州市以内（除五华县）的得4分，在五华县境内的得8分。须提供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土地租赁证明文件为准。	8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或其售后服务机构在广东省内（除梅州市）的得1分，在梅州市内（除五华县）的得3分，在五华县境内的得5分。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无提供不分。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5
合 计		35

备注：1)：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分值：35分。

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分值
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4
广东省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提供由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所投树种类别（红锥或米锥、樟树、阴香、桂花、铁冬青、银叶金合欢、柏树、火力楠、山杜英）的广东省苗木质量检验证书，缺少提供一个树种类别扣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12分。（证书原件核查，无提供原件不得分）	12
项目实施保障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执行计划是否完善清晰，项目实施管理是否标准规范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4
运输方案、配送能力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完成本项目运输方案，配送能力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5
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种苗质量检验员证》（须为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中登记的人员），有得5分，无不得分。（证书原件核查，无提供原件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力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5
合 计		35

备注：1)：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分值：35分。

价格评价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货物类)

梅州市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五华县林业局

乙 方：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2017年送苗下乡活动”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ZSJ-20172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苗木名称及价格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招标的苗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2、产品合同总价（含单价）见上表。

3、本合同总金额是包含苗木的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人力成本、保管、材料费、保险、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产品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三、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招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并提供产品的测验报告。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10 天。

2、交货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苗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

2、一年内付清合同剩余总价的 5 %；

3、合同苗木全部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款。

六、质量保证

- 1、因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免费更换；
- 2、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梅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苗木来更换有缺陷的苗木，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到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资格声明函；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的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按以下内容封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电子文件【请在电子光盘上注明（招标编号： 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5、 请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6、 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是唯一确定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格填写内容为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价表及商务评价表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3、投标人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

声明函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则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16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商务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1) 关键产品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2) 关键产品 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必须是2014年至今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设备、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8	质保期：所投设备保证在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承诺不少于_____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质保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如售后服务地点、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2、苗木验收后的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提供完善清晰的执行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标准规范的方案；
- 2、投标人认为其他能体现自身技术实力的方案。

（格式可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苗木的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人力成本、保管、材料费、保险、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货物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